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宋明國即國新機電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6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且申報權利之期間亦須適當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又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。法院就遺失之支票為準許之公示催告裁定時，於發票日等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，則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其內容自非同一，是無論申報權利期間是否屆滿或已否除權判決，均應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行登報，且應自再登報之日起，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，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以遺失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為由，向本院為公示催

告之聲請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9日以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准許在案，並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系爭公示催告裁定附表（如附表二）所示之證券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嗣聲請人於113年8月1日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本院於113年8月6日將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、系爭公示催告裁定、法院網站公告在卷足稽，此部分可以認定。

(二)觀諸如附表一所示聲請人於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內容，其發票人記載「承『泓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與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公示催告裁定附表所載之「承『法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『李嘉雄』」不同，且關於付款人之記載亦有不同。再核如附表三所示聲請人於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所載之「承『泓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嘉『維』」，亦與前揭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發票人不同，依前開說明，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故聲請人於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所載如附表三所示之支票，未經公示催告，其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一：				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承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銀新竹分行	113年7月15日	45,675元	SHA9582386	

01

附表二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17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承浚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李嘉雄	臺中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	113年7月15日	45,675元	SHA9582386	

02

附表三：				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承浚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李嘉維	臺中商業銀 行新竹分行	113年7月15日	45,675元	SHA9582386	